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拥有表决权第一大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再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拥有表决权第一大股东长沙金森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森新能源”）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被法院司法再冻结。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 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份被司法冻结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冻结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开始日期	冻结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原因
金森新能源	是	16,833,000	21.86%	2.24%	否	2023 年 9 月 6 日	2026 年 9 月 5 日	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法院	司法再冻结

本次被司法再冻结的 16,833,000 股公司股份为金森新能源质押给林可可的股份，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披露的《关于拥有表决权第一大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

2、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冻结的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金森新能源	77,000,000	10.26%	16,833,000	21.86%	2.24%

李建伟	39,758,982	5.30%	0	0.00%	0.00%
李菁	32,866,928	4.38%	0	0.00%	0.00%
合计	149,625,910	19.93%	16,833,000	11.25%	2.24%

二、 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金森新能源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77,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26%，根据签署的《关于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表决权委托和放弃协议》，李建伟先生、李菁先生将其持有的合计 72,625,910 股公司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金森新能源行使，金森新能源实际控制的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为 149,625,91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93%，金森新能源为公司拥有表决权的第一大股东，李国富先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林可可与金森新能源发生民间借贷纠纷，林可可向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经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法院裁定，冻结金森新能源持有的质押给林可的 16,833,000 股公司股份。截至目前，林可已向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法院提起了诉讼，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金森新能源所持部分公司股份被司法再冻结目前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 备查文件

- 1、《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 2、《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9 日